

新县 2023-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新县 2023-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 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新县全域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3.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4. 相关要素更新；
5. 质量控制；
6. 数据库建设；
7. 监测成果分析。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2.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 8601:2000, IDT)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6.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7.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8.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2.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服务周期：3 年。

第五条 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
2. 中标成交金额：1479100 元，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定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乙方应按照承诺在项目驻地安排足额人员及生产相关设备及时开展工作。
6.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7. 国家下发数据之日 10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并完成平台上报省厅；
8. 省级核查反馈下发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变化信息的实地调查，并向国家上报整改数据；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60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文件要求，通过省、部级核查。

第九条 成果版权

对乙方空间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应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来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1479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自项目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空间监测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5 %，计人民币7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空间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中标成交金额的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空间监测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

责)。返工周期为7天,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同时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总额的10%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